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1〕33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达埔镇横七线安置区项目 用地范围内迁移坟墓的通告

因达埔镇横七线东园安置区、达埔镇横七线岩峰安置区 A 区、达埔镇横七线岩峰安置区 B 区、达埔镇横七线岩峰安置区 C 区、达埔镇横七线金星安置区 A 区、达埔镇横七线金星安置区 B 区、达埔镇横七线楚安安置区 A 区、达埔镇横七线楚安安置区 B 区等项目用地需要，需迁移位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、岩峰村、金星村、楚安村征地范围内的坟墓。具体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和现场界桩。

凡坐落在上述范围内的坟墓，必须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

迁移。遗骸一律实行火化，火化后的骨灰按规定寄存在骨灰楼(公墓)。逾期未迁移的将视为无主坟墓，按有关规定统一迁移。有关事宜请与达埔镇人民政府联系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单位：西山园殡仪馆 (电话：23828378)

达埔镇人民政府 (电话：23792368)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林业局、达埔镇人民政府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